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1 号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直通披露了《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》称,公司与关联方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(镇江)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07.20 万元,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第 1.4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0.2.4 条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4日